

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21〕3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省补助（省级直达） 资金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省补助（省级直达）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1〕15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年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，由省财政直接拨付你县（区）财政国库。收入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农田建设”，具体项目资金额度详见附件。

1. 请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农规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根据省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任务，做好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本次农田建设省补助资金暂不下达绩效目标，待后续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和中央

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任务下达后，一并下达年度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，请各县（区）结合地区实际，统筹安排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2. 本次下达农田建设省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省级配套资金，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保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模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附件：2021年农田建设省补助资金（省级直达）分配明细表



（此文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

附表：

2021年农田建设省补助资金（省级直达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省财政资金
合 计	4600
抚顺县	828
清原县	1036
新宾县	1768
顺城区	453
东洲区	515